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建議選舉董事 (2) 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3月1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0年2月22日

目 錄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0年4月8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董事以及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2) 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選舉王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已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關於提名王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於2010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關於選舉王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王麗麗女士的委任尚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期自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王麗麗女士的簡歷：

王麗麗，女，中國國籍，1951年4月出生。

王麗麗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11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並任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信貸一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行長助理等職，並曾任中國銀行(加拿大)董事長、香港鹽業銀行董事長。目前還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APEC世界婦女領導人組織成員、國際掉期與衍生交易協會董事會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國債協會副會長等職。王麗麗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後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麗麗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麗麗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王麗麗女士作為本行的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王麗麗女士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每年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董 事 會 函 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麗麗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於2010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投資擬設定為人民幣165億元。下表說明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擬投資的款額：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擬投資款額 (人民幣)
基本建設投資	93.75億元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0億元
運輸設備投資	2.50億元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48.62億元
合計	165億元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2月22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王麗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2月2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4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3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約一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